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4號

原告 陳信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最新市價總和核定之。故原告應陳報其查估之市價，或聲請鑑定（須繳鑑定費用）。

二、按前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司法院網站提供之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）得出第一審裁判費，並逕向本院補繳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